

1.破产宣告日余额结转

(1) 应付账款、其他应付款：①破产法规定的破产费用的余额——应付破产费用；②破产法规定的共益债务余额——应付共益债务。

(2) 上虞、长期待摊费用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递延所得税负债、递延收益、股本、资本公积、其他综合收益、未分配利润等余额——清算净值。

2.破产宣告日的余额调整

(1) 各类资产：登记造册、按照破产清算净值（资产评估）进行调整——清算净值；

(2) 各类负债：对负债进行核查——清算净值。

3.处置破产资产

(1) 收回债权、出售投资、存货、房地产、无形资产——资产处置净损益；

(2) 划拨土地国家收回，给予的补偿——其他收益；

(3) 以上工作中支付的各类评估、变价、拍卖等费用——破产费用/应付破产费用。

4.清偿债务

(1) 清偿职工薪酬、税款，与账面差额部分——债务清偿净损益；

(2) 清偿其他债务，借记：应付破产费用/应付共益债务/破产费用/共益债务支出；贷记：现金/银行存款

5.未入账的资产、负债

(1) 资产——其他收益

(2) 负债——其他费用

6.其他

(1) 破产管理人追回的资产——其他收益

(2) 企业收到的利息、股利、租金、不再清偿的债务——其他收益

7.破产清算会计科目

清算净值、资产处置净损益、负债清偿净损益、破产资产和负债净值变动净损益、其他收益、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、其他费用、所得税费用等。

8.破产清算期税务处理

企业再破产清算期间照常报税，清算完成后填制破产清算报表，经税务稽查后，账户注销。